

关于解放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

解放区财政局局长 邓志峰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解放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区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落实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持续深入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全区财政运行保持总体平稳，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为实现“五个解放”的目标提供了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2023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41050 万元，执行中经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调整为 89850 万元，实际完成 9007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25%，同比下降 32.3%。其中：税收收入 86460 万元，同比下降 17.7%，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95.99%；非税收入 3614 万元。批准的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10119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预算调整等，经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调整支出预算为 127717 万元，实际完成 12588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56%，同比下降 2.57%。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结果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0074 万元，返还性收入 889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5655 万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6293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925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1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31 万元，总收入 213195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588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1125 万元，调出资金 3972 万元，超收收入 224 万元和净结余 11994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实现了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37894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703 万元，其他支出 3287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320 万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结果是：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53913 万元，其中区级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908 万元，上级补助

收入 2742 万元，调入资金 397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4600 万元，上年结余 1691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53913 万元，其中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37894 万元，年终结余 16019 万元，政府性基金实现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执行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1267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925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31 万元，上年结余 1386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 21267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 19250 万元，年终结余 201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实现了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41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59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25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1501 万元。

（二）2023 年政府债务情况

市财政局核定我区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17534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总限额为 21443 万元，专项债务总限额为 153900 万元。根据法定程序对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进行调整，调减专项债券资金 31000 万元用于偿还符合条件的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截至 2023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17466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0776 万元，专项债务 153900 万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在市财政局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

全区共发行一般债券 100 万元，市级转贷专项债券 4.46 亿元。全区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1546.66 万元，其中还本 895.5 万元，付息 651.08 万元。全区政府专项债券到期利息 7647.35 万元，其中，需偿还纳入区本级债券到期利息 3891.16 万元，需上解上级市代区发行的专项债券利息 3756.19 万元。

上述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2023 年财政五项重点工作

1.坚持深挖潜力，加大组织收入力度。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加强财源建设，合理把握收入节奏，确保了收入平稳运行。**一是**积极组织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90074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6460 万元，税收比重为 95.99%，收入质量稳定提升。**二是**利用市级财政对平台经济和个人股权减持的支持政策，扶持企业发展，开创财源增收新局面，申请上级扶持资金 8098 万元，带动区级增收 19928 万元。

2.抢抓政策机遇，加强向上资金争取。积极研究国家和省市转移支付资金政策扶持方向、分配方法，精准谋划储备项目、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一是**全区共收到一般性转移支付 8.57 亿元，协调上级财政调度现金 4.4 亿元，对弥补我区“三保”财力和基础设施建设缺口起到了重要支撑作用。**二是**鼓励项目单位争取专项资金，督促各部门积极与对口省市相关部门沟通

对接，摸清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扶持的政策方向，及时了解政策动态，精准谋划包装项目，及时上报申请，共获得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6293 万元。三是积极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持续加强项目谋划，围绕上级政策支持的重点领域，积极谋划项目，梯次推进我区项目进入专项债项目需求库、储备库，共谋划储备项目 63 个，计划总投资 141.53 亿元，评审通过 36 个，拟申请总额 48.23 亿元。

3.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始终把兜牢“三保”底线放在首位，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规模，持续向教育、科技、社保等民生领域倾斜，全区累计在民生领域投入约 9.1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2.76%。一是兜牢“三保”底线，全区“三保”累计支出 5.21 亿元，其中保人员工资支出 3.77 亿元，保基本民生支出 1.24 亿元，保基本运转支出 0.20 亿元。二是坚持“过紧日子”思想，通过优化财政内控管理，促进节流增收，提升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对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严格评审。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水电、网络租赁等刚性支出只减不增，全区共安排“三公”经费 448 万元，保持零增长。三是持续强化惠民惠农，全区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 48 项补贴 11566.4 万元，惠及群众 27 万人次，补贴资金直达群众手中。四是兜牢社会保障底线，全区社保支出 18620 万元。其中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 11461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 928 万元，军属等优抚对象 1493.25 万元，义务兵优待金 872.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 11461 万元，“4050”人员 445 万元等。

4.防范债务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底线。一是全面落实上级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要求，制定“1+6”化债方案，扎实推进化债工作。通过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统筹使用土地出让金、使用专项债券化债、取得债权人和国开行认定核销等有力措施完成化债进度。**二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大资金回收和盘活力度，在“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基础上，全力压减办公经费类项目支出，统筹财政资金弥补偿债缺口。**三是**进一步规范我区的债务管理和风险防控制度，健全政府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体系，成立以书记、区长为双组长的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定期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债务存量及化解情况。

5.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发展活力。持续落实落细减税降费、租金减免政策，减轻企业发展负担，鼓励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做大做强。**一是**减税退费为企业纾困解难，为 11 户企业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525 万元，为 6284 户次办理“六税两费”退税 1311 万元。**二是**围绕“消费提振年”，开展消费补贴、消费券发放、专项促消费等活动，共计发放各类消费券 522 万元，有效激发消费活力，推动企业增收，加快解放区经济复苏。**三是**规范奖补渠道和流程，及时足额落实对企业的奖补和优惠政策，通过政府项目优先扶持辖区重点税源行业发展。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我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区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部门（单位）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区财政收支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组织收入增长难度大，我区产业基础薄弱，缺少支柱型税源，固收税源持续萎缩，新兴平台经济税源还处于培育期，“百花齐放”局面尚未形成；**二是**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仍需时间，三产结构不合理现状仍然存在，加上国家结构性减税持续加力，对我区未来财税增收造成很大压力；**三是**存在做大收入与可用财力损失、做实收入和债务率升高、退债务红线和不能再享受高风险地区政策红利三方面矛盾。对此，区政府高度重视，将认真研究应对措施并加以解决。

二、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情况

（一）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编制好 2024 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对解放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24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

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两个确保”，持续实施“十大战略”、推进“十大建设”，围绕“四个聚焦”，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决兜牢“三保”底线，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肃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强化财政可持续风险防控，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让财政惠企利民政策更加可观可感可及，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焦作的征程上，昂起中心城区龙头，不断增强首位引领作用，带动全城联动、全面发展，为全市勇闯高质量发展之路当先锋、做样板！

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我们坚持把握四个原则：一是兜牢“三保”，保障重点；二是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三是坚持底线，防范风险；四是深化改革，强化绩效。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照预期增长 5% 安排，预计完成 94580 万元，加税收返还 8892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488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218 万元，减上解上级支出 46509 万元，财力合计为 94069 万元。实际安排支出 93033 万元，其中民生支出按照不低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0% 安排，具体支出项目的安排意见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60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管理部门

和街道办事处经费等；

2.国防支出 211 万元，主要用于民兵训练、兵役征集等；

3.公共安全支出 375 万元，主要用于平安建设、公安司法安全等；

4.教育支出 22960 万元，主要用于普通教育、教育费附加支出等；

5.科学技术支出 404 万元，主要用于技术研究与开发和科学技术普及等；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8 万元，主要用于群众文化和体育活动等；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06 万元，主要用于就业补助、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退役安置、社区管理事务等；

8.卫生健康支出 9062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新农合医疗、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基层卫生医疗体制改革等；

9.节能环保支出 366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监测、污染防治、能源节约利用等；

10.城乡社区支出 8843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老旧小区改造及区管道路维护等；

11.农林水支出 1390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补助、村干部工资等；

12.交通运输支出 1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区级配套支出；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7 万元；

14.金融支出 177 万元；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8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事务管理等；

16.住房保障支出 3527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财政配套支出；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0 万元，主要用于机构改革后消防和安监经费；

18.预备费 2000 万元；

19.其他支出 200 万元，为年初预留的公用经费；

20.债务还本支出 111 万元；

21.债务付息支出 644 万元。

（三）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7041 万元，其中：区级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93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6 万元，上年结余 160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7041 万元，其中：农林水、社会保障和就业等其他支出 79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76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496 万元，年终结余 6704 万元。

（四）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631 万元，上年结余 2017 万元，收入总计 264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安排 2648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五）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47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168 万元，预计当年收支结余 130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2807 万元。

三、2024 年财政八项重点工作

2024 年将是财政运行十分艰难的一年，在区委坚强的领导下，突出拼字当头、快字为要，自我加压奋进、勇于担当，严格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加速显效”的工作要求，用好财政税收工作机制，统筹发挥各项财政政策支持作用，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扎实做好各项民生保障工作，守住风险底线，确保全年收支平衡，服务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财力保障，兜牢“三保”底线。

一是加强与市财政局对接沟通，在全市财政体制改革过程中争取对我区有利的收入分成办法。二是要按照全市工作要求，重新核定全区临时人员人数标准，压减临时人员支出。三是继续坚持零基预算编制原则，继续压减非必要支出，明确支出保障顺序，优先保障“三保”。四是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集中财力支持高质量项目建设。

（二）加强专项债储备谋划，争取发债政策空间。

一是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在尽快完成政府债务退红线任务

的基础上，积极向上对接，为我区争取更宽松的专项债政策窗口和发行额度。**二是**继续加强专项债谋划。配合发改委等部门抓紧谋划一批打基础、补短板、强后劲的优质项目，提升我区在库项目总量。**三是**对已发行项目，督促责任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和专项债券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

（三）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一是加快土地出让盘活，积极筹措资金，为债务化解提供足额保障。**二是**大力压减一般公共支出，在优先保障“三保”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工程、装修等非必要项目支出，节约宝贵资金用于化债，确保如期完成化债任务。**三是**完善财政资金监管体系，争取政府债务退出橙色区间，积极清理偿还拖欠企业账款，兜牢财政稳健运行底线。

（四）加强政府资源整合利用，做大财政收入基本盘。

一是加大土地出让力度，盘活景安机电、焦南监狱等闲置土地，通过加快土地变现做大财政收入。**二是**强化园区税收绩效考核，财政、税务等部门积极配合，加强对园区企业纳税征管，确保应缴尽缴。同时，将园区房屋出租等收益全部纳入区级财政收入篮子，由财政统筹调拨使用。**三是**全力推进三资清查工作，盘活政府存量资产资源，加强房屋出租、广告费等资金收缴，实行财政资金统筹管理，推动政府资源资产转换为可用财力。

（五）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缓解财政运行压力。

一是严格落实《解放区项目谋划建设和争取上级资金奖励暂行办法》，支持各单位主动担当作为，共同发力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争取政策、资金支持。二是将争取上级资金纳入财税建设考核范围，划定基本任务量，按到位资金一定比例给予奖补，奖补资金由预算单位自由使用，对申请资金和项目减少的预算单位适当缩减支出。

（六）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和园区建设。

一是建立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清单，精准配置土地、用能、环境容量等要素资源，强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优化服务保障。二是紧扣“双高双创”产业园区战略发展目标，加快推进牧野路两侧园区建设，力争在 2024 年上半年的协议约定期内完成虎石新材料项目厂房建设，确保项目按时投产运营；保质保量完成手拉手汽车产业园项目、超级云计算中心项目的施工招投标工作、基础厂房建设工作；加快物联网运营中心项目的土地招拍手续办理。三是结合最新的招商引资政策，强强联合豫资集团，加快推进碳纤维项目和专精特新产业园区项目落地。

（七）充分激发消费潜力，增加经济活力。

一是持续推出一批有针对性的促消费政策和活动，以开展新年新春消费季等活动为抓手，围绕家用电器、智能电子产品、零售、餐饮等领域发放消费券，更好释放消费潜能。二是实施

品牌消费引领行动，提质升级万达+王府井新商圈建设，大力发展“夜经济”和“首店经济”，优化消费场景，丰富消费供给。三是全面激活文旅消费，聚焦“文商康旅”发展定位，抢抓全市打造“支撑城区、贯通全域”文旅文创新格局战略机遇，积极培育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

（八）加快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提高经营收益。

一是立足我区实际，建立“融、投、建、管、还”五位一体市场化平台公司运作模式，按照扁平化“1+4+N”的模式设置市场化运营总体架构，完成公司合并清产核资、债权债务划转、职能划转，做好相关资质申报和一级公司AA评级工作，提高市场竞争力。二是将全区所有国有企业的经营效益纳入统一监管，完善国有企业经营性收益绩效考核办法，压实各单位国有企业管理主体责任，激发国有企业规范内部管理，探索有效发展出路的积极性。在逐步提高自身收益的基础上，鼓励国有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职能，积极发挥国企自身优势，带动市场主体蓬勃发展。

各位代表，2024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助推解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中展现新气象取得新作为，为加快建设“五个解放”、全面开启解放“二

次创业” 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贡献力量！

重要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

按照新《预算法》，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指纳入国家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支，分为基金收入和基金支出两部分。根据财政部的界定，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做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即地方财政收入，是指划归地方财政的税收和非税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共享税收地方分享部分，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地方固定税收，以及非税收入。

【债务限额管理】

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规模纳入限额管理，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分地区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并报国务院批准。

【转移支付】

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推进区间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为目标，以规范、公平、公开为要求，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

【专项债】

是指除土储、棚改、收费公路以外的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品种。申报的项目需要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非标专项债券，重点支持铁路、水利工程、乡村振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文化旅游、生态环保、医疗卫生、水电气热等公益事业项目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

【“三保”支出】

指保工资支出、保运转支出、保基本民生支出。

【“三公”经费】

是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单设科目，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向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专项转移支付】

是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资金接受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预算绩效管理】

指政府依据其需要实现的职能和施政计划，确定实现计划所需要的支出经费，并评估和测量某项支出计划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效果和业绩。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绩效评价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以及结果反馈和结果应用全过程。

【调入资金和调出资金】

是指运用调入方式进行资金调拨。调入资金是指未纳入当年度预算收入，而直接用于平衡年度预算的其他资金。公共财政预算可从基金预算、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及其他资金调入，基金预算可从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及其他资金调入。被调方作调出资金处理。调入、调出两方匹配对应。

【零基预算】

年度预算编制不受以往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影响，所有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点，以一切从实际需要与可能出发，逐项审核预算年度内各项支出内容和支出标准，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结合财力水平、轻重缓急、实际需求、绩效情况、项目储备情况等，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审预算，提高支出效率和资金绩效。